



生态风纪 ·

党员干部“八小时外”100条纪律红线（部分）

中国方正出版社策划出版的《党员干部“八小时外”100条纪律红线》正式发布。这份由纪检系统力推的“党员干部私生活行为负面清单”，全面梳理了党员干部在“八小时外”——也就是下班时间、节假日、私人空间里，哪些行为不能做、哪些场合要规避、哪些细节最容易失守。发布背后的信号非常明确，纪律不打烊，权力不“下班”；“生活圈”也在监督半径内。

一、娱乐活动方面

- 不准违规打高尔夫球
- 不准违规用公款组织、参与娱乐、健身活动
- 不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健身、娱乐活动
- 不准要求将休假、探亲、访友等私人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 不准沉迷于不良嗜好
- 不准组织、参与色情、淫乱活动
- 不准卖淫嫖娼
- 不准组织、参与赌博
- 不准吸食、注射毒品
- 不准组织、参加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
- 不准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

三、网络空间方面

- 不准在网上公开发表反对或者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 不准在网上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 不准利用网络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等

二、餐饮宴请方面

- 不准用公款支付私人宴请费用
- 不准出入私人会所吃喝玩乐
- 不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
- 不准在下级单位或者业务往来单位报销吃喝费用
- 不准在内部接待场所违规宴请私客
- 不准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
- 不准酒后失德
- 不准酒后驾驶

四、旅游出行方面

- 不准用公款报销私人旅游费用
- 不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
- 不准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
- 不准接受下级单位安排的旅游
- 不准使用公车旅游
- 不准在旅游中有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的言行
- 不准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
- 不准违规因私出国（境）旅游、探亲访友
- 不准在境外旅游时擅自变更路线、超期不归或者叛逃

4. 不准利用网络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特别是政治类谣言
5. 不准利用网络制作、贩卖、传播政治类有害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及网络文本、图片、音视频资料等
6. 不准利用网络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
7. 不准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8. 不准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和动员不法集会、游行、示威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
9. 不准参与网上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 10.不准在网上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 11.不准浏览、访问非法和反动网站等
- 12.不准利用网络侮辱、诽谤他人
- 13.不准利用网络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 14.不准在网络空间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六、婚恋两性方面

1. 不准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2. 不准利用职权、教养、从属等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
3. 不准搞权色交易
4. 不准搞钱色交易
5. 不准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6. 不准破坏军婚
7. 不准干涉他人婚姻自由

- 10.不准用公款支付因私出国（境）旅游费用
- 11.不准在境外触犯所在国、地区法令和宗教习俗
- 12.不准在境外出入赌博、色情场所
- 13.不准私自携带、寄递违禁宣传品出入境

五、社会交往方面

1. 不准违规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2. 不准与私人老板有不正当交往
3. 不准违规与境外机构和人员交往
4. 不准搞政治攀附、拉帮结派
5. 不准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
6. 不准参加小圈子性质的饭局、牌局
7. 不准违规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等
8. 不准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9. 不准诬告陷害他人
- 10.不准见危不救
- 11.不准违规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亲属送礼
- 12.不准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等财物
- 13.不准接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 14.不准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钱款、住房、汽车等
- 15.不准受贿
- 16.不准行贿
- 17.不准介绍贿赂

